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编号：

甲方：巩义市文物局

乙方：郑州七星文物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文物局巩义市永熙陵环境整治勘察设计方案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13

(3) 项目内容：依据相关要求对宋陵-永熙陵保护范围内进行环境整治方案编制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86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完成初稿	40%
2	项目通过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评审	30%
3	设计成果通过省文物行政部门评审，交付最终成果前。	30%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如逾期甲方须向乙方偿付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参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欠款总额计算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10%。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起始日期

地点：巩义市

方式：勘察设计及其约定成果内容

合同履行人员、设备配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履约验收标准：成果文件通过相应文物行政部门评审

4、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详细内容见附件）；

(2) 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3)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甲方提交本条(1)中资料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内，乙方交付最终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十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时间；

(5) 在乙方需要甲方提出反馈意见或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反馈、协助或有其他工作拖延，导致本合同工作进度延误，乙方交付最终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编制工作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供最终成果稿纸质版3套（含施工图）；

(2) 按照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对其质量负法律责任；

(3) 按照项目成果评审意见，负责项目委托范围内的调整完善工作；

(4) 协助甲方编制工程招标相关资料；

(5) 按照规定参加项目实施相关阶段的工作，履行现场设计交底、咨询、指导与验收等相关义务；

(6) 协助甲方整理、编制符合出版要求的工程竣工技术报告。

6、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7、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所涉及的成果在交付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9、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0、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 4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

甲方需提供的主要资料

1. 永熙陵保护范围、建控地带范围的总现状地形图及设计范围内平面测绘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比例1：500，*.DWG格式）；
2. 文物所在范围内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3. 设计范围已有文物遗迹调查、考古勘探与发掘、测绘资料（包括：文字；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比例1：500或1：1000，*.DWG格式的考古勘探与发掘所知遗址遗迹分布图；考古勘探与发掘所见相关遗迹与文物的文、图资料；相关遗址、遗迹与出土文物照片），电子文档格

式。

4. 设计范围及其周边基础设施状况（道路、电力、电讯与网络、给排水、消防、安防、防雷、防洪等相关数据、线路图和施工图资料）；

5、文物相关历史资料：

（1）申报国保材料；文物保护单位“四有”档案。

（2）永熙陵文物保护规划；宋陵保护总体规划。电子文档格式。

（3）文物研究情况（历史研究、历史环境变迁研究、文物保护技术研究、文物保存环境研究等）。

（4）历史上各级政府各类文件与批文。

（5）历史上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时间、内容、工程量、设计和实施单位等）及工程档案（文、图）。

6、文物自然环境资料：

—气温变化—最高气温及发生时段、最低气温及发生时段、每月平均气温、年平均气温及历年递增或递减趋势；冰冻日期与冻土深度。

—水文气象—历史最高降雨量及发生时段、最低降雨量及发生时段、每月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及历年递增或递减趋势；历史周边河流分布、最高水位及发生时段、最低水位及发生时段、每月平均水位、年平均水位及递增或递减趋势。

—地质地貌状况—地质构造、历史上地质稳定情况；地耐力；土壤酸碱度；地貌资料。

—灾害—历史地震、暴雨、洪灾、冰雪雹灾、风灾、雷电、滑坡、沙尘资料。

—生态—动物与植物群落；生物链现状。

—环境质量（大气质量、降水酸碱度；水质及酸碱度、垃圾处理、噪音等）。

—自然和文化资源（植被；动物；矿藏；自然与文化景观；周边文物古迹）。

—社会环境（城市与村镇规模、人口与构成、经济结构、文化现状等）。

7. 各类区域规划资料（主要包括地方城乡、乡镇发展总体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旅游规划、资源利用规划等文字资料和规划图纸，电子文档格式）。

8. 周边邻近文保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相关资料（包括历史资料、已制定的各类专项保护规划，已公布的保护区划、管理条例等，电子文档格式）。